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前者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及
- (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重選董事	7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以下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新冠病毒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之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296.com>) 或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在任何時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無論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須由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之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登記其意願及透過電郵至 cosec@emperorgroup.com 或親身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提供以下詳情：

1. 全名（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示）；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的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股東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ir296@emperorgroup.com）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

- (1)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本公司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予隔離，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表格」)。務請攜帶已填妥表格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順利進行登記及核證程序。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296.com>)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本公司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密切接觸者追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員工亦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派企業禮物。
- (6) 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受限。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296.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將擴大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之預防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告知股東。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關倩鸞女士（「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范女士及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范女士及關女士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范女士及關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范女士及關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范女士及關女士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董事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為245,553,196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122,776,598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已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9,865,000股股份，致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回購授權可供回購之股份尚餘92,911,598股。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7,305,983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239,461,1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2021年7月13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范敏嫦

執行董事

范女士，現年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女士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功能。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現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上市成員。彼擁有逾32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傢俬批發及零售、金融證券服務、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市場水平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關倩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現年54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現亦為 Hypebeas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之前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59），繼於 2019年3月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關女士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超逾20年，範疇包括併購、規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合規事務。彼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及法律監察律師。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關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關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市場水平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關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7,305,983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119,730,59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7月	1.12	1.01
8月	1.23	1.07
9月	1.25	1.12
10月	1.14	1.02
11月	1.14	1.00
12月	1.17	1.05
2021年		
1月	1.20	1.00
2月	1.38	1.15
3月	1.27	1.06
4月	1.29	1.09
5月	1.23	1.14
6月	1.20	1.11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13	1.10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以下回購股份：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月4日	730,000	1.1	1.06
2021年1月5日	600,000	1.05	1.05
2021年1月13日	1,000,000	1.02	1.02
2021年1月14日	425,000	1.02	1.01
2021年3月23日	795,000	1.13	1.12
2021年3月24日	690,000	1.14	1.11
2021年3月25日	390,000	1.15	1.13
2021年4月1日	670,000	1.11	1.09
2021年4月7日	1,170,000	1.14	1.11
2021年4月8日	130,000	1.14	1.14
2021年4月9日	305,000	1.16	1.15
2021年4月12日	5,765,000	1.18	1.15
2021年4月13日	100,000	1.18	1.18
2021年4月14日	580,000	1.21	1.19
2021年4月15日	570,000	1.23	1.21
2021年4月16日	45,000	1.24	1.24
2021年4月19日	1,355,000	1.27	1.27
2021年4月20日	215,000	1.27	1.27
2021年4月21日	965,000	1.29	1.27
2021年4月22日	400,000	1.28	1.28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進行。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直接持有851,352,845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1%。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0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娛樂酒店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不足。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關倩鸞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通過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2021年7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接觸者追蹤。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296.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296.com>) 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